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)的(车载监护除颤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车载监护除颤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8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唯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常州市医疗急救中心)的(车载监护除颤仪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车载监护除颤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3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参股为大企业的
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
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苏州佐尔奥医疗
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